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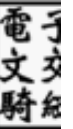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01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017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171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度第五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心理師組正取12名、備取12名；社工師組正取4名、備取4名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止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檢附旨揭簡章1份，另附下載及最新訊息網址：

<http://sgcc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

教育處 111/10/25 16: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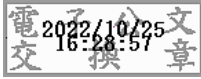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95554

有附件



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